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7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冯守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守佳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冯守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守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冯守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守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守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治国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主持)、董事(主持)、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万元到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9万元到-56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万元到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9万元到-561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5.96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终端市场需求增加，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产品售价受市场需求影响而增加，公司净利润实现盈利。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项目已规模化稳定生产，实现了高端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国产替代进口；黄石宏和募投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已全面投产。

黄石宏和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为公司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公司超薄布和极薄布产品在本行业内具有先进的技术，预计后续随着市场供需环境的改善，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状况将逐步改善(不构成业绩承诺)。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562.0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32%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营收137,837.26万元；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收163,762.74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28.8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5.98%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54.62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23,445.38万元左右。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07.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5.29%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7.59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2,222.41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037.99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71.16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2.5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公司所处领域市场逐步恢复，公司抓住市场的有利因素，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收30.1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8.32%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5.98%左右。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收16.3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4.51%左右，环比增长18.81%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1.97%左右，环比增长83.82%左右。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创单季度历史新高，公司开启新一轮增长的趋势明显。

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相较去年同期增加108人左右，公司发生研发费用6.74亿元左右，相较去年同期增加0.66亿元左右。2024年上半年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0.66亿元左右，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0.69亿元左右(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亿元左右。

近期，公司新产品的市场表现持续向好：(1)T系列产品不断取得重要客户和市场突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70%；(2)W系列的Wi-Fi 6首款产品上市之后，迅速获得了市场认可，订单快速增长。第二季度W系列产品出货量占公司第二季度整体出货量超过8%，并且随着W系列产品的快速迭代，系列化产品的上市，其销售速度还将进一步提升；(3)公司基于新一代ARM V9架构和自主研发边缘AI能力的6nm商用芯片流片成功后，已经获得了首批商用订单；(4)公司的8K芯片在国内运营商的首次商用批量招标中表现优异。

公司在积极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确定今年为运营效率提升年，聚焦产品运营的全流程、全链条，深入挖掘效率提升的潜力，依托公司当前的规模优势，确定了一系列运营效率提升行动项，随着这些行动项改进效果的逐步体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整体市场的积极因素不断显现，公司积极销售策略和内部挖潜措施的持续发力，新产品的不断上市及销量不断扩大，新增市场不断开拓，公司经营还将继续保持积极增长。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及2024年全年营收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2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64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注1的0.8548%。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03,583股减少为306,665,583注2股。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309,303,583股；

注2：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6,0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4,000股。前述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4,000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2人。

1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4,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2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48%，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1,410,77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4年7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8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出资合计人民币2,644,000.00元，实际归还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以货币资金归还92名激励对象共计限制性股票回购人民币21,179,225.92元，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31,546.48，共计人民币21,410,772.4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6,647,200.00元，比申请变更前人民币309,291,200.00元减少人民币2,64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2,644,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9,442	29.94	-2,644,000	89,955,442	29.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04,141	70.06	6,000	216,710,141	70.67
三、股份总数	309,303,583	100	-2,638,000	306,665,583	100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2、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6,000股；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